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40號

被　　告　森普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柄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亦靜、徐雅文、謝秋錦、郭美雅、潘月芒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陸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該事件嗣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

徵收之。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查，原告陳亦靜、徐雅文、謝秋錦、郭美雅、潘月芒分別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1,068元、134,052元、137,792元、154,553元、58,428元，應徵收裁判費各為1,440元、1,440元、1,440元、1,660元、1,000元，合計6,980元(計算式：1,440元＋1,440元＋1,440元＋1,660元＋1,000元＝6,980元)。已由原告陳亦靜、徐雅文、謝秋錦各預納480元，郭美雅預納553元，潘月芒預納333元，共計2,326元(計算式：480元＋480元＋480元＋553元＋333元＝2,326元)。則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計4,654元(計算式：6,980元－2,326元＝4,654元)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 事 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